

日照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

受惠人员范围扩大,担保贷款额度加大

本报12月13日讯(见习记者 田宗娟)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与日照市人民银行、日照市财政三部门就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、额度、反担保形式等多方面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,让更多的失业人员受惠。

为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管理,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,支持全民创业,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日照市人民银行、日照市财政三部门日前对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对象、申报材料、额度、还

款期限、方式、担保金投入补充机制、贴息程序、反担保形式、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乔梁介绍:“此次调整最突出的是扩大了受惠人员的范围。”以前,小额担保贷款主要局限于就业转失业的人员,现在,扩大到了具有创业能力和愿望的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、军队退役人员、被征地农民、残疾人、随军家属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等等。并且,招用一定比

例就业困难人员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,均可按政策要求提报相关材料申请小额担保贷款。

此次调整加大了申请担保贷款的额度。政策调整后,个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限额为5万元以内(含5万元),期限为一年,最长不超过2年。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,贷款额度为20万元以内,期限为一年,最长不超过2年。劳动密集型企业申请贷款的,根据实际招聘人数确定贷款额度,一般限制在人民币100

万元以内,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,期限为1年,最长不超过2年。据乔梁介绍,原来个人贷款最高限额为3万元,期限为1年,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,按照安置人员的多少,过去贷款一般不超过20万元。贷款额度的加大,有利于促进个人创业活动的开展。

政策调整前,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必须有反担保人,实行新政策后,反担保的方式更为多样,除了本地担保人担保,即由具有稳定收入的本地公

务员、事业单位事业编制职工、国有大中型企业正式职工提供担保之外,房屋抵押、信用担保等都成为可行的担保方式。其中,由本地担保人担保的,担保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(含10万元),需1人担保;贷款金额在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需2人担保。担保人之间为无限连带责任。房屋抵押则要求产权清晰并征得房屋产权人以及同住人同意。同时,三类贷款申请人可以免除反担保:贷款申请人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、有创业项目且经县级

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;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,经所在的信用社区评估并出具信用证明的;有3人以上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提供联保的。据乔梁解释,“3人以上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可以联保,个人分别贷款,相互担保”。

据悉,日照市自2007年实施小额担保贷款以来,已有近500名失业人员申请了贷款,预计带动就业2500余人。2010年1月1日至今,已有150余名失业人员申请了小额担保贷款。